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1130468135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廢止「新北市老街街區管理維護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新北市政府。

二、廢止理由：「新北市老街街區管理維護辦法」係為本市都市計畫之執行所訂定，惟考量老街街區管理委員會原籌設目的及功能已有相關管理機關及人民團體執行辦理，又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已針對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土地及建築物之保存訂有相關明確規範，因此擬廢止「新北市老街街區管理維護辦法」。

三、「新北市老街街區管理維護辦法」條文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電子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web.law.ntpc.gov.tw/>）之「法規草案」網頁及本府城鄉發展局網頁供民眾閱覽。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其聯繫方式如下：

（一）承辦機關：本府城鄉發展局

（二）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1樓

（三）電話：02-29603456分機7204



(四) 傳真：02-29601983

(五) 電子郵件：av4251@ntpc.gov.tw

